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

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》。
特此公告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